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  
设计规范

Codes for Design on Accessibility of  
Urban Roads and Buildings

**JGJ 50—2001**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施行日期：2001年8月1日

2001 北京

#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 无障碍设计规范》的通知

建标 [2001] 126 号

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一九九八年工程建设城建、建工行业标准制订、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 [1998] 59 号)的要求,由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主编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经审查,批准为行业标准,其中 3.2.1, 4.1.2, 4.2.1, 4.3.1, 4.4.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2.1, 6.1.1, 6.2.1, 7.1.2, 7.1.3, 7.2.5, 7.3.1, 7.4.1, 7.7.1, 7.8.1, 7.8.2, 7.9.1, 7.10.1 为强制性条文,必须执行。该规范编号为 JGJ50—2001,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标准《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JGJ50—88(试行)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建设部建筑设计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负责管理,北京市建设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解释,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01年6月21日

# 前 言

根据建设部建标 [1998] 59 号文的要求，规范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技术，并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JGJ 50—88 进行了修订。

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城市道路无障碍实施范围；4.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计；5. 建筑物无障碍实施范围；6. 居住区无障碍实施范围；7. 建筑物无障碍设计；8. 建筑物无障碍标志与盲道。

规范主要修订技术内容是：1. 修订了缘石坡道的类型、坡度及宽度，盲道的实施范围及盲道宽度，建筑入口形式及坡道宽度，门及电梯配件，无障碍厕所及浴室面积，轮椅席及客房的数量；2. 增加了术语，桥梁及立体交叉无障碍设施；学校、居住建筑及居住小区无障碍设计内容；3. 扩展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环境和无障碍设施建设。

本规范由建设部建筑设计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归口管理，授权由主编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解释。

本规范主编单位是：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南礼士路 62 号，邮政编码 100045）

本规范参编单位是：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是：周文麟 金 磊 赵天伟 张 骐

#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城市道路无障碍实施范围	5
3.1	道路与桥梁	5
3.2	人行道路	5
4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计	7
4.1	缘石坡道	7
4.2	盲道	10
4.3	公交车站	15
4.4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16
4.5	桥梁、隧道、立体交叉	19
5	建筑物无障碍实施范围	21
5.1	公共建筑	21
5.2	居住建筑	24
6	居住区无障碍实施范围	25
6.1	道路	25
6.2	公共绿地	26
6.3	公共服务设施	27
7	建筑物无障碍设计	28
7.1	建筑入口	28
7.2	坡道	30
7.3	通路、走道和地面	32
7.4	门	34
7.5	楼梯与台阶	35
7.6	扶手	37

7.7	电梯与升降平台 .....	39
7.8	公共厕所、专用厕所和公共浴室 .....	41
7.9	轮椅席位 .....	45
7.10	无障碍客房 .....	46
7.11	停车车位 .....	47
7.12	无障碍住房 .....	48
8	建筑物无障碍标志与盲道 .....	53
8.1	标志 .....	53
8.2	盲道 .....	54
	本规范用词说明 .....	56

# 1 总 则

**1.0.1** 为建设城市的无障碍环境，提高人民社会生活质量，确保行动不便者能方便、安全使用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用以进行道路和建筑设计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城市各类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城市道路、房屋建筑和居住小区，以及有残疾人生活与工作场所的无障碍设计。

**1.0.3** 供人们行走和使用的道路、交通与建筑物的相应设施，应符合乘轮椅者、拄盲杖者及使用助行器者的通行与使用要求。

**1.0.4** 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用途和目的，无障碍设计应综合考虑其所获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0.5**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缘石坡道 **curb ramp**

位于人行道口或人行横道两端，使乘轮椅者避免了人行道路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方便乘轮椅者进入人行道行驶的一种坡道。

### 2.0.2 盲道 **sidewalk for the blind**

在人行道上铺设一种固定形态的地面砖，使视残者产生不同的脚感，诱导视残者向前行走和辨别方向以及到达目的地的通道。

### 2.0.3 行进盲道 **go-ahead blind sidewalk**

表面上呈条状形，使视残者通过脚感和盲杖的触感后，指引视残者可直接向正前方继续行走的盲道。

### 2.0.4 提示盲道 **warning blind sidewalk**

表面呈圆点形状，用在盲道的拐弯处、终点处和表示服务设施的设置等，具有提醒注意作用的盲道。

### 2.0.5 人行通路 **passage**

在城市广场、公园、景点和建筑基地范围内供人行走的道路。

### 2.0.6 无障碍入口 **barrier-free entrance**

不设台阶的建筑入口。

### 2.0.7 轮椅坡道 **ramp for wheelchair**

在坡度和宽度上以及地面、扶手、高度等方面符合乘轮椅者通行的坡道。

### 2.0.8 入口平台 **entrance platform**

在台阶或坡道与建筑入口之间的水平地面。

### 2.0.9 无障碍电梯 **barrier-free lift**

适合乘轮椅者、视残者或担架残疾人可进入和使用的电梯。

#### **2.0.10 无障碍厕所 barrier-free toilet cubical**

公共厕所内设置的、乘轮椅残疾人可进入和使用的带坐便器及安全抓杆的隔间厕位。

#### **2.0.11 无障碍厕所 barrier-free lavatory**

供残疾人、老年人及妇幼使用的无障碍设施齐全的小型厕所。

#### **2.0.12 无障碍盆浴间 barrier-free bath room**

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的盆浴间。

#### **2.0.13 无障碍淋浴间 barrier-free shower room**

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的淋浴间。

#### **2.0.14 安全抓杆 grab bar**

在无障碍厕位、厕所、浴间内，协助行动不便者安全平移和起立的一种设施。

#### **2.0.15 低位小便器 tow-level urinal**

方便乘轮椅的男性残疾人使用的小便器。

#### **2.0.16 轮椅席位 seat for wheelchair**

在观众厅、报告厅和阅览室及教室等，作为乘轮椅者提供观赏、听讲和阅读的位置。

#### **2.0.17 无障碍客房 barrier-free-guestroom**

客房的出入口、通道、通讯、家具和卫生间等均方便乘轮椅者通行和使用的房间。

#### **2.0.18 中间平台 landing**

在坡道、梯道之间的水平地面。

#### **2.0.19 缓冲地带 buffer area**

在坡道起点与终点处的水平地面。

#### **2.0.20 安全挡台 safty barricade**

控制轮椅小轮和拐杖滑出坡道与踏步边界的设施。

#### **2.0.21 明步楼梯 stairs without barricade**

楼梯一侧或两侧没有栏板，或栏杆下方没有安全挡台的楼

梯。

**2.0.22 升降平台 lift platform**

运送残疾人进行垂直或斜向通行的设施。

**2.0.23 转弯阳角 angle at turning point**

走道转弯处凸出的墙角。

**2.0.24 浴间坐台 in-tub seat**

供残疾人、老年人洗浴时使用的固定坐台或活动坐板。

**2.0.25 轮椅通道 passage for wheelchair**

在交通建筑检票口或在购物超市结算口专为残疾人设置的通道。

**2.0.26 盲文地图 braille map**

供视残者用手触摸的有立体感的建筑位置或建筑平面图及盲文说明。

**2.0.27 无障碍住房 barrier-free residence**

在住宅及公寓建筑中，设有乘轮椅者可进入和使用的居住套房。

**2.0.28 盲文站牌 braille bus-stop board**

采用盲文标识，告知视残者公交候车站的站名、公交车线路和终点站名等的车站站牌。

## 3 城市道路无障碍实施范围

### 3.1 道路与桥梁

**3.1.1** 城市道路与桥梁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3.1.1 的规定。

表 3.1.1 城市道路与桥梁无障碍设计的范围

	道路类别	设计部位
城市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城市市区道路</li><li>•城市广场</li><li>•卫星城道路、广场</li><li>•经济开发区道路</li><li>•旅游景点道路等</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人行道</li><li>2. 人行横道</li><li>3.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li><li>4. 公交车站</li><li>5. 桥梁、隧道</li><li>6. 立体交叉</li></ol>

### 3.2 人行道路

**3.2.1** 人行道路的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应符合表 3.2.1 的规定。

表 3.2.1 人行道路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

序号	设施类别	设计要求
1	缘石坡道	人行道在交叉路口、街坊路口、单位出口、广场入口、人行横道及桥梁、隧道、立体交叉等路口应设缘石坡道。
2	坡道与梯道	城市主要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应设轮椅坡道和安全梯道；在坡道和梯道两侧应设扶手。城市中心地区可设垂直升降梯取代轮椅坡道。
3	盲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城市中心区道路、广场、步行街、商业街、桥梁、隧道、立体交叉及主要建筑物地段的人行道应设盲道。</li><li>2.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人行横道及主要公交车站应设提示盲道。</li></ol>

序号	设施类别	设计 要 求
4	人行横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能使轮椅通行。</li><li>2.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横道宜设过街音响信号。</li></ol>
5	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城市广场、步行街、商业街、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牌。</li><li>2. 城市主要地段的道路和建筑物宜设盲文位置图。</li></ol>

## 4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计

### 4.1 缘石坡道

4.1.1 缘石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人行道的各种路口必须设缘石坡道；
- 2 缘石坡道应设在人行道的范围内，并应与人行横道相对应；
- 3 缘石坡道可分为单面坡缘石坡道和三面坡缘石坡道；
- 4 缘石坡道的坡面应平整，且不应光滑；
- 5 缘石坡道下口高出车行道的地面不得大于 20mm。

4.1.2 单面坡缘石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面坡缘石坡道可采用方形、长方形或扇形；
- 2 方形、长方形单面坡缘石坡道应与人行道的宽度相对应（图 4.1.2-1，图 4.1.2-2，图 4.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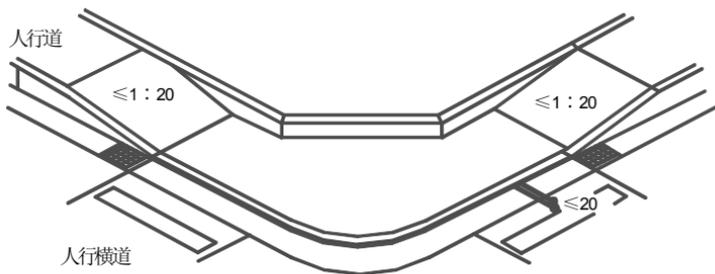


图 4.1.2-1 交叉路口单面坡缘石坡道

3 扇形单面坡缘石坡道下口宽度不应小于 1.50m（图 4.1.2-4）；

4 设在道路转角处单面坡缘石坡道上口宽度不宜小于 2.00m（图 4.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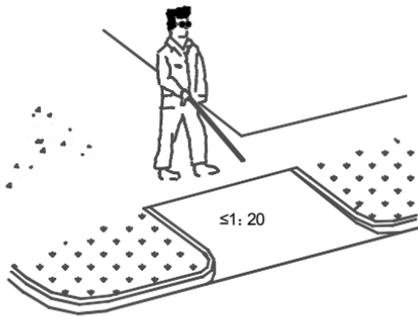


图 4.1.2-2 街坊路口单面坡缘石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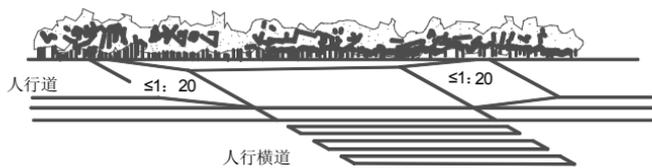


图 4.1.2-3 人行横道单面坡缘石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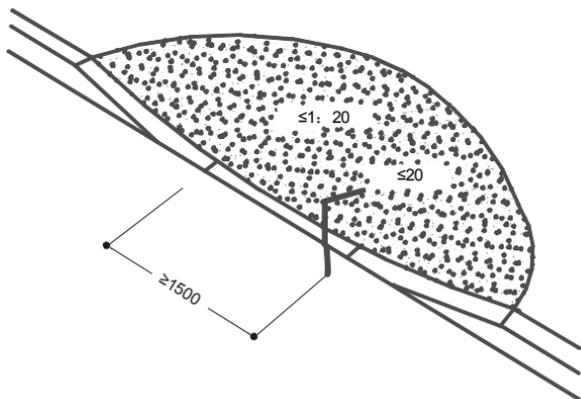


图 4.1.2-4 扇形单面坡缘石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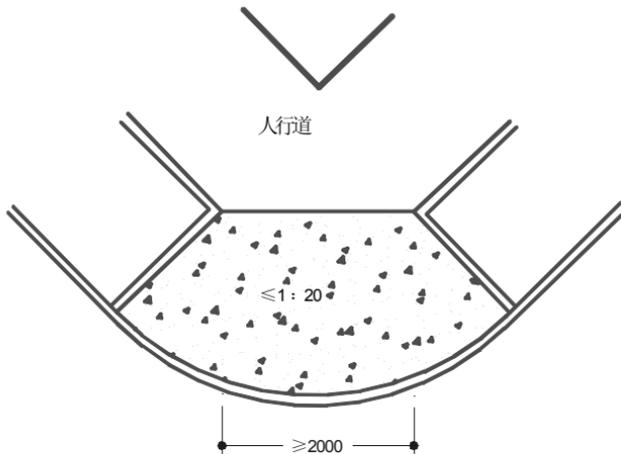


图 4.1.2-5 转角处单面直线缘石坡道

5 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 。

4.1.3 三面坡缘石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text{m}$  (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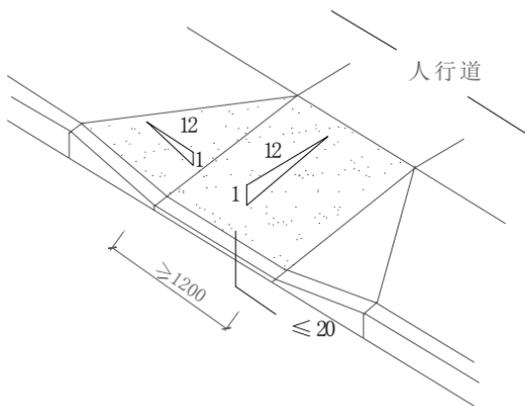


图 4.1.3 三面坡缘石坡道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及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图 4.1.3)。

## 4.2 盲道

### 4.2.1 盲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道设置的盲道位置和走向，应方便视残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位置；

2 指引残疾者向前行走的盲道应为条形的行进盲道（图 4.2.1-1）；在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及拐弯处应设圆点形的提示盲道（图 4.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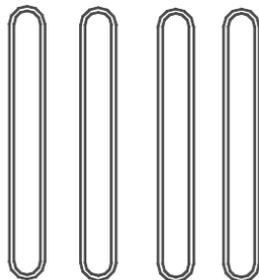


图 4.2.1-1 行进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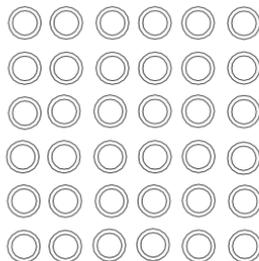


图 4.2.1-2 提示盲道

3 盲道表面触感部分以下的厚度应与人行道砖一致（图 4.2.1-3）；

4 盲道应连续，中途不得有电线杆、拉线、树木等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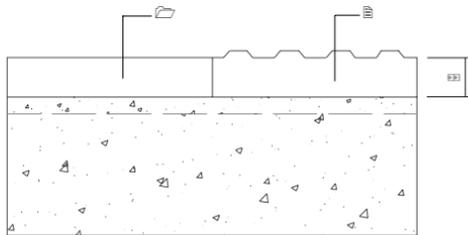


图 4.2.1-3 人行道砖与盲道砖的连接

1—人行道砖；

2—盲道砖的触感部分凸出表面

5 盲道宜避开井盖铺设；

6 盲道的颜色宜为中黄色。

#### 4.2.2 行进盲道的位置选择应按下列顺序，并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道外侧有围墙、花台或绿地带，行进盲道宜设在距围墙、花台、绿地带 0.25~0.50m 处（图 4.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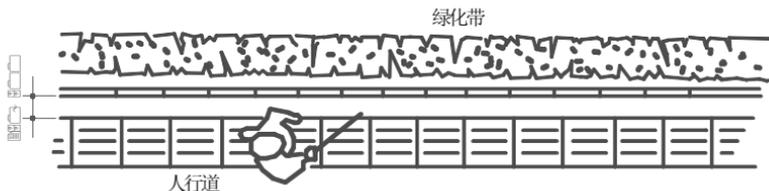


图 4.2.2-1 缘花台的行进盲道

2 人行道内侧有树池，行进盲道可设在距树池 0.25~0.50m 处；

3 人行道没有树池，行进盲道距立缘石不应小于 0.50m；

4 行进盲道的宽度宜为 0.30~0.60m，可根据道路宽度选择低限或高限；

5 人行道成弧线形路线时，行进盲道宜与人行道走向一致（图 4.2.2-2）；

6 行进盲道触感条规格应符合表 4.2.2-1 的规定（图 4.2.2-3）。

表 4.2.2-1

盲道触感条规格

部 位	设计要求 (mm)
面 宽	25
底 宽	35
高 度	5
中心距	6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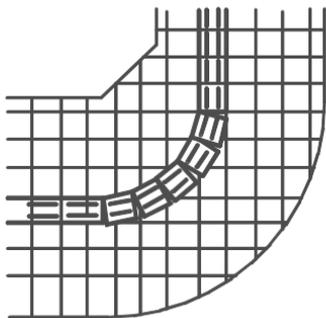


图 4.2.2-2 弧线形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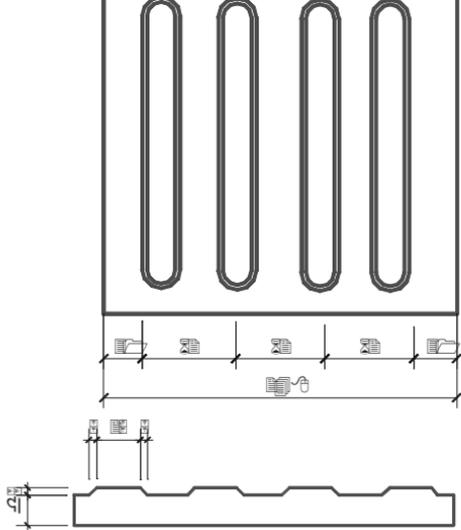


图 4.2.2-3 行进盲道规格

### 4.2.3 提示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行进盲道的起点和终点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图 4.2.3-1）；



图 4.2.3-1 盲道起点与终点提示盲道

2 行进盲道在转弯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图 4.2.3-2）；

3 人行道中有台阶、坡道和障碍物等，在相距 0.25~0.50m处，应设提示盲道（图 4.2.3-3）；

4 距人行横道入口、广场入口、地下铁道入口等 0.25~0.50m处应设提示盲道，提示盲道长度与各入口的宽度应相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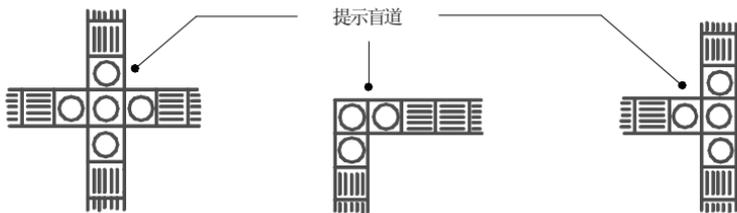


图 4.2.3-2 盲道交叉提示盲道

(图 4.2.3-4 a, 图 4.2.3-4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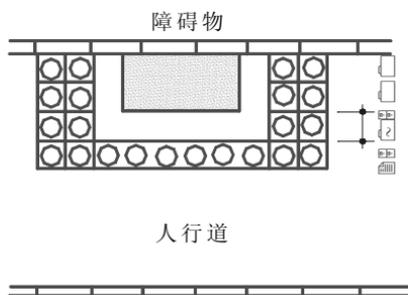


图 4.2.3-3 人行道障碍物的提示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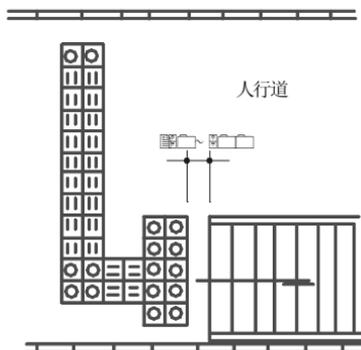


图 4.2.3-4 a 地下铁道入口提示盲道

5 提示盲道的宽度宜为 0.30~0.60m;

6 提示盲道触感圆点规格应符合表 4.2.3-1 的规定 (图 4.2.3-5)。

表 4.2.3-1

部 位	设计要求 (mm)
表面直径	25
底面直径	35
圆点高度	5
圆点中心距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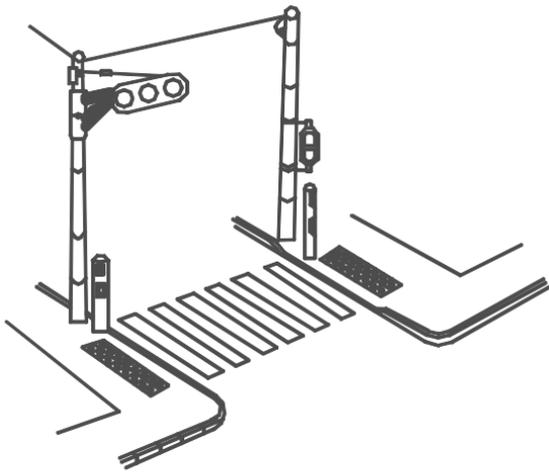


图 4.2.3-4b 人行横道入口提示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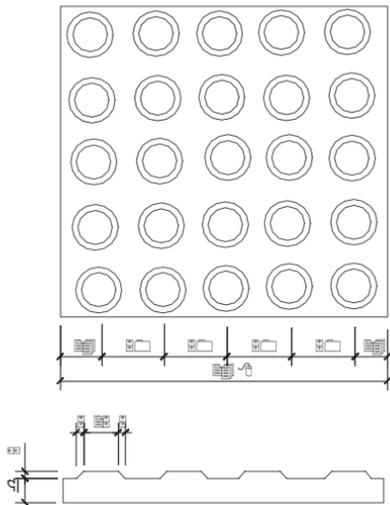


图 4.2.3-5 提示盲道触感  
圆点规格 (mm)

## 4.3 公交车站

**4.3.1** 城市主要道路和居住区的公交车站，应设提示盲道和盲文站牌。

**4.3.2** 沿人行道的公交车站，提示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图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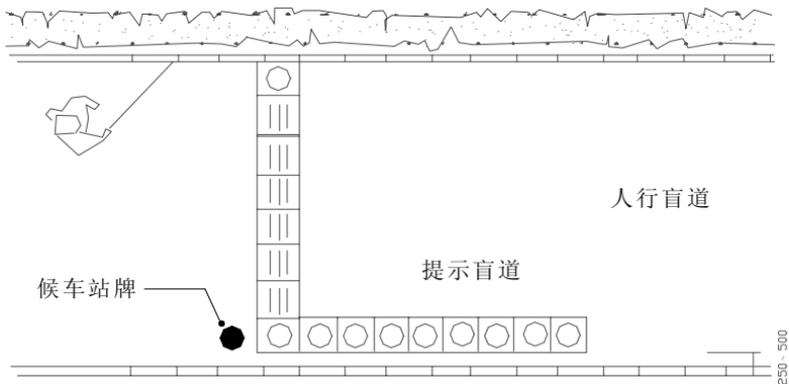


图 4.3.2 公交车站提示盲道

1 在候车站牌一侧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宜为 4.00~6.00m；

2 提示盲道的宽度应为 0.30~0.60m；

3 提示盲道距路边应为 0.25~0.50m；

4 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公交车站的提示盲道相连接。

**4.3.3** 在车道之间的分隔带设公交车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人行道通往分隔带的公交车站，设宽度不应小于 1.50m，坡度不应大于 1:12 的缘石坡道；

2 在候车站牌一侧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宜为 4.00~6.00m；

3 提示盲道的宽度应为 0.30~0.60m；

4 提示盲道距路边宜为 0.25~0.50m；

**4.3.4** 公交车站设置盲文站牌的位置、高度、形式与内容，应方便视力残疾者使用。

## 4.4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4.4.1** 城市中心区、商业区、居住区及公共建筑设置的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应设坡道和提示盲道；当设坡道有困难时可设垂直升降梯（图 4.4.1）。

**4.4.2**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坡道应适合乘轮椅者通行；梯道应适合拄拐杖者及老年人通行。在坡道和梯道两侧应设扶手。

**4.4.3**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在困难地段的坡度不得大于 1:8（需要协助推动轮椅行进）；
- 2 弧线形坡道的坡度，应以弧线内缘的坡度进行计算；
- 3 坡道的高度每升高 1.50m 时，应设深度不小于 2m 的中间平台；
- 4 坡道的坡面应平整且不应光滑。

**4.4.4**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梯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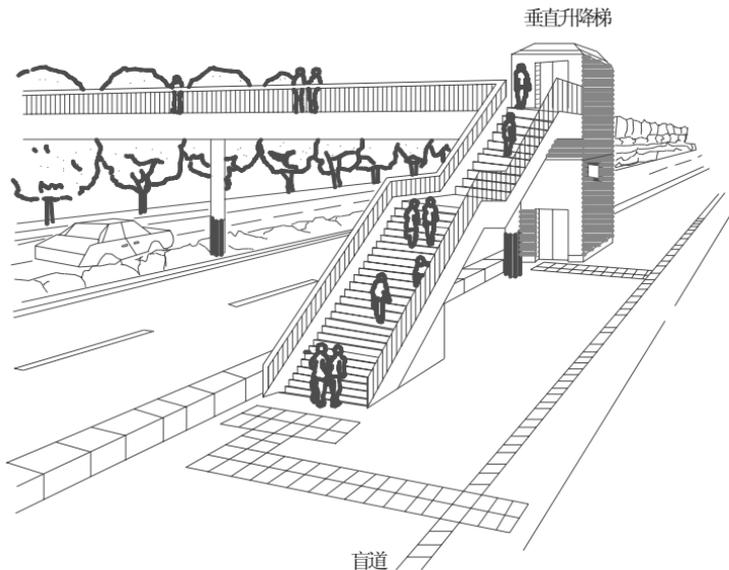


图 4.4.1 人行天桥升降梯

- 1 梯道宽度不应小于 3.50m，中间平台深度不应小于 2m；
  - 2 在梯道中间部位应设自行车坡道；
  - 3 踏步的高度不应大于 0.15m，宽度不应小于 0.30m；
  - 4 踏面应平整且不光滑，前缘不应有突出部分。
- 4.4.5** 距坡道与梯道 0.25~0.50m 处应设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坡道、梯道的宽度相对应，提示盲道的宽度应为 0.30~0.60m (图 4.4.5)。
- 4.4.6** 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及地铁入口的提示盲道相连接。
- 4.4.7**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扶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扶手高应为 0.90m。设上、下两层扶手时，下层扶手高应为 0.70m；
  - 2 扶手应保持连贯，在起点和终点处应延伸 0.40m；
  - 3 扶手截面直径尺寸宜为 45~50mm，扶手托架的高度、扶手与墙面的距离宜为 45~50mm；
  - 4 在扶手起点水平段应安装盲文标志牌；
  - 5 扶手下方为落空栏杆时，应设高不小于 0.10m 的安全挡台。
- 4.4.8** 人行地道的坡道和梯道入口两侧的护墙低于 0.85m 时，在墙顶应安装护栏或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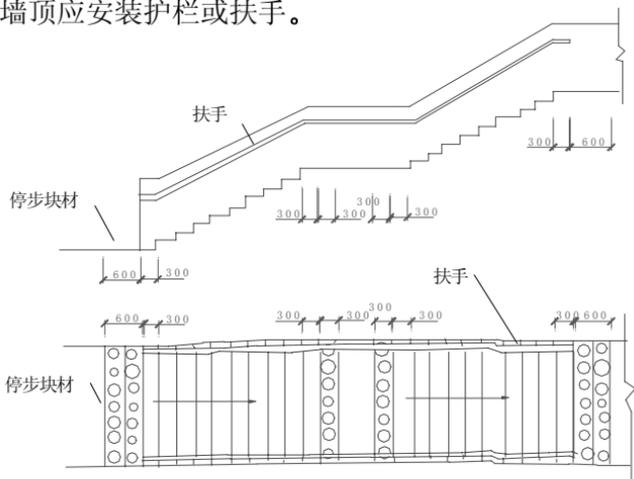


图 4.4.5 梯道中的提示盲道

**4.4.9** 人行地道的坡道入口平台与人行道地面有高差时，应采用坡道连接。

**4.4.10** 人行天桥下面的三角空间区，在 2m 高度以下应安装防护栅栏，并应在结构边缘外设宽 0.30~0.60m 提示盲道（图 4.4.10-1、图 4.4.10-2）。



图 4.4.10-1 人行天桥防护栅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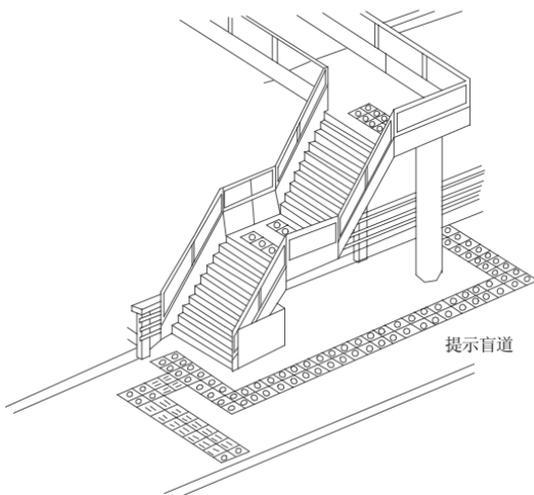


图 4.4.10-2 人行天桥防护提示盲道

## 4.5 桥梁、隧道、立体交叉

**4.5.1** 桥梁、隧道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桥梁、隧道的人行道应与道路的人行道衔接，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 ；

2 桥梁、隧道入口处的人行道应设缘石坡道，缘石坡道应与人行横道相对应；

3 桥梁、隧道的人行道应设盲道。

**4.5.2** 立体交叉人行道的缘石坡道、人行横道及盲道的位置应相互对应和衔接（图 4.5.2-1、图 4.5.2-2、图 4.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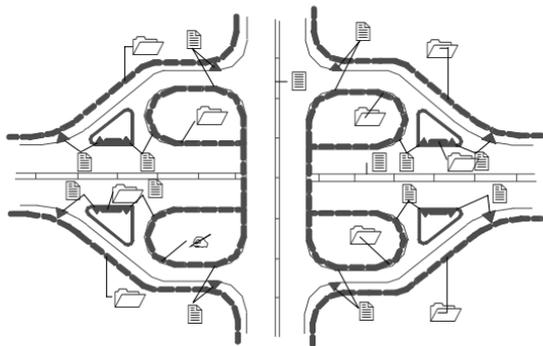


图 4.5.2-1 立体交叉无障碍设施布置

1—盲道；2—缘石坡道；3—隔离带

**4.5.3** 立体交叉桥孔的人行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桥孔内人行道的地面与桥孔外人行道的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 ；

2 桥孔外的人行道口应设缘石坡道，缘石坡道与人行横道应相对应；

3 桥孔内的人行道应设盲道，并应与桥孔外设有的盲道相连接。

**4.5.4** 桥梁、隧道和立体交叉的缘石坡道与盲道的设计应符合本规范第 4 章第一节与第二节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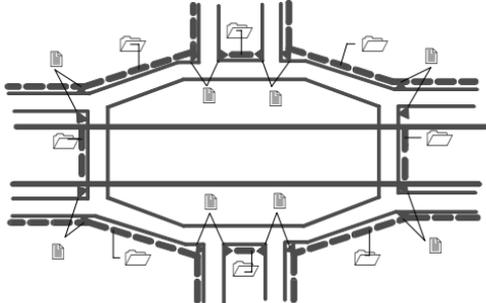


图 4.5.2-2 立体交叉中非机动车道的无障碍设施  
1—盲道；2—缘石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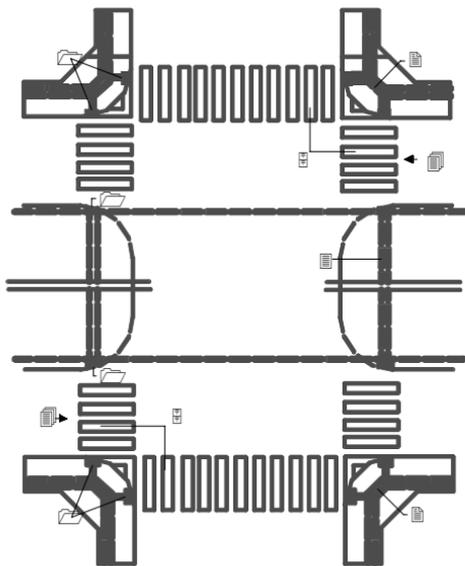


图 4.5.2-3 菱形立交中无障碍设施布置  
1—缘石坡道；2—盲道；3—桥下盲道；4—辅路；5—人行横道

## 5 建筑物无障碍实施范围

### 5.1 公共建筑

**5.1.1 办公、科研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1.1 的规定。**

**表 5.1.1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

	建筑类别	设计部位
办公、科研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各级政府办公建筑</li><li>• 各级司法部门建筑</li><li>• 企、事业办公建筑</li><li>• 各类科研建筑</li><li>• 其他招商、办公、社区服务建筑</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筑基地(人行通路、停车车位)</li><li>2. 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li><li>3. 水平与垂直交通</li><li>4. 接待用房(一般接待室、贵宾接待室)</li><li>5. 公共用房(会议室、报告厅、审判厅等)</li><li>6. 公共厕所</li><li>7. 服务台、公共电话、饮水器等相应设施</li></ol>

注：县级及县级以上的政府机关与司法部门，必须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5.1.2 商业、服务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1.2 的规定。**

**表 5.1.2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

	建筑类别	设计部位
商业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建筑</li><li>• 自选超市、菜市场类建筑</li><li>• 餐馆、饮食店、食品店建筑</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筑入口及门</li><li>2. 水平与垂直交通</li><li>3. 普通营业区、自选营业区</li><li>4. 饮食厅、游乐用房</li><li>5. 顾客休息与服务用房</li><li>6. 公共厕所、公共浴室</li><li>7. 宾馆、饭店、招待所的公共部分与客房部分</li><li>8. 总服务台、业务台、取款机、查询台、结算通道、公用电话、饮水器、停车车位等相应设施</li></ol>
服务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金融、邮电建筑</li><li>• 招待所、培训中心建筑</li><li>• 宾馆、饭店·旅馆</li><li>• 洗浴、美容美发建筑</li><li>• 殡仪馆建筑等</li></ul>	

注：1. 商业与服务建筑的入口宜设无障碍入口。  
2. 设有公共厕所的大型商业与服务建筑，必须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3. 有楼层的大型商业与服务建筑应设无障碍电梯。

**5.1.3 文化、纪念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1.3 的规定。**

**表 5.1.3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

	建筑类别	设计部位
文化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化馆建筑</li> <li>•图书馆建筑</li> <li>•科技馆建筑</li> <li>•博物馆、展览馆建筑</li> <li>•档案馆建筑等</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基地（庭院、人行通路、停车车位）</li> <li>2. 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li> <li>3. 水平与垂直交通</li> <li>4. 接待室、休息室、信息及查询服务</li> <li>5. 出纳、目录厅、阅览室、阅读室</li> <li>6. 展览厅、报告厅、陈列室、视听室等</li> <li>7. 公共厕所</li> <li>8. 售票处、总服务台、公共电话、饮水器等相应设施</li> </ol>
纪念性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纪念馆</li> <li>•纪念塔</li> <li>•纪念碑</li> <li>•纪念物等</li> </ul>	

注：1. 设有公共厕所的大型文化与纪念建筑，必须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2. 有楼层的大型文化与纪念建筑应设无障碍电梯。

**5.1.4 观演、体育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1.4 的规定。**

**表 5.1.4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

	建筑类别	设计部位
观演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剧场、剧院建筑</li> <li>•电影院建筑</li> <li>•音乐厅建筑</li> <li>•礼堂、会议中心建筑</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基地（人行通路、停车车位）</li> <li>2. 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li> <li>3. 水平与垂直交通</li> <li>4. 前厅、休息厅、观众席</li> <li>5. 主席台、贵宾休息室</li> <li>6. 舞台、后台、排练房、化妆室</li> <li>7. 训练场地、比赛场地</li> <li>8. 观众厕所</li> <li>9. 演员、运动员厕所与浴室</li> <li>10. 售票处、公共电话、饮水器等相应设施</li> </ol>
体育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体育场、体育馆建筑</li> <li>•游泳馆建筑</li> <li>•溜冰馆、溜冰场建筑</li> <li>•健身房（风雨操场）</li> </ul>	

注：1. 观演与体育建筑的观众席、听众席和主席台，必须设轮椅席位。  
2. 大型观演与体育建筑的观众厕所和贵宾室，必须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5.1.5 交通、医疗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1.5 的规定。**

表 5.1.5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

	建筑类别	设计部位
交通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空港航站楼建筑</li> <li>• 铁路旅客客运站建筑</li> <li>• 汽车客运站建筑</li> <li>• 地铁客运站建筑</li> <li>• 港口客运站建筑</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站前广场、人行通路、庭院、停车车位</li> <li>2. 建筑入口及门</li> <li>3. 水平与垂直交通</li> <li>4. 售票, 联检通道, 旅客候机、车、船厅及中转区</li> <li>5. 行李托运、提取、寄存及商业服务区</li> <li>6. 登机桥、天桥、地道、站台、引桥及旅客到达区</li> <li>7. 门诊用房、急诊用房、住院病房、疗养用房</li> <li>8. 放射、检验及功能检查用房、理疗用房等</li> <li>9. 公共厕所</li> <li>10. 服务台、挂号、取药、公共电话、饮水器及查询台等</li> </ol>
医疗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建筑</li> <li>• 疗养院建筑</li> <li>• 康复中心建筑</li> <li>• 急救中心建筑</li> <li>• 其他医疗、休养建筑</li> </ul>	

注：1. 交通与医疗建筑的入口应设无障碍入口。

2. 交通与医疗建筑必须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3. 有楼层的交通与医疗建筑应设无障碍电梯。

### 5.1.6 学校、园林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1.6 的规定。

表 5.1.6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

	建筑类别	设计部位
学校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等院校</li> <li>• 专业学校</li> <li>• 职业高中与中、小学及托幼建筑</li> <li>• 培智学校</li> <li>• 聋哑学校</li> <li>• 盲人学校</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基地（人行通路、停车车位）</li> <li>2. 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li> <li>3. 水平与垂直交通</li> <li>4. 普通教室、合班教室、电教室</li> <li>5. 实验室、图书阅览室</li> <li>6. 自然、史地、美术、书法、音乐教室</li> <li>7. 风雨操场、游泳馆</li> <li>8. 观展区、表演区、儿童活动区</li> <li>9. 室内外公共厕所</li> <li>10. 售票处、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相应设施</li> </ol>
园林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城市广场</li> <li>• 城市公园</li> <li>• 街心花园</li> <li>• 动物园、植物园</li> <li>• 海洋馆</li> <li>• 游乐园与旅游景点</li> </ul>	

注：大型园林建筑及主要旅游地段必须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 5.2 居住建筑

**5.2.1** 高层、中高层住宅及公寓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

表 5.2.1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

建筑类别	设计部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层住宅</li><li>• 中高层住宅</li><li>• 高层公寓</li><li>• 中高层公寓</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筑入口</li><li>2. 入口平台</li><li>3. 候梯厅</li><li>4. 电梯轿厢</li><li>5. 公共走道</li><li>6. 无障碍住房</li></ol>

注：高层、中高层住宅及公寓建筑，每 50 套住房宜设两套符合乘轮椅者居住的无障碍住房套型。

**5.2.2** 设有残疾人住房的多层、低层住宅及公寓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2.2 的规定。

表 5.2.2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

建筑类别	设计部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多层住宅</li><li>• 低层住宅</li><li>• 多层公寓</li><li>• 低层公寓</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筑入口</li><li>2. 入口平台</li><li>3. 公共走道</li><li>4. 楼梯</li><li>5. 无障碍住房</li></ol>

注：多层、低层住宅及公寓建筑，每 100 套住房宜设 2~4 套符合乘轮椅者居住的无障碍住房套型。

**5.2.3** 设有残疾人住房的职工和学生宿舍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2.3 的规定。

表 5.2.3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

建筑类别	设计部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职工宿舍</li><li>• 学生宿舍</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筑入口</li><li>2. 入口平台</li><li>3. 公共走道</li><li>4. 公共厕所、浴室和盥洗室</li><li>5. 无障碍住房</li></ol>

注：宿舍建筑应在首层设男、女残疾人住房各一间。

## 6 居住区无障碍实施范围

### 6.1 道 路

**6.1.1** 居住区道路进行无障碍设计应包括以下范围：

- 1 居住区路的人行道（居住区级）；
- 2 小区路的人行道（小区级）；
- 3 组团路的人行道（组团级）；
- 4 宅间小路的人行道。

**6.1.2** 居住区各级道路的人行道纵坡不宜大于 2.5%。在人行步道中设台阶，应同时设轮椅坡道和扶手。

**6.1.3** 居住区道路无障碍实施范围，应符合本规范第 3 章的有关规定。

**6.1.4** 居住区道路无障碍设计内容，应符合本规范第 4 章的有关规定。

**6.1.5** 设有红绿灯的路口，宜设盲人过街音响装置（图6.1.5）。



图 6.1.5 盲人过街音响装置

## 6.2 公共绿地

**6.2.1** 居住区公共绿地进行无障碍设计应包括以下范围：

- 1 居住区公园（居住区级）；
- 2 小游园（小区级）；
- 3 组团绿地（组团级）；
- 4 儿童活动场。

**6.2.2** 各级公共绿地的入口与通路及休息凉亭等设施的平面应平缓防滑；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和扶手。

**6.2.3** 在休息坐椅旁应设轮椅停留位置（图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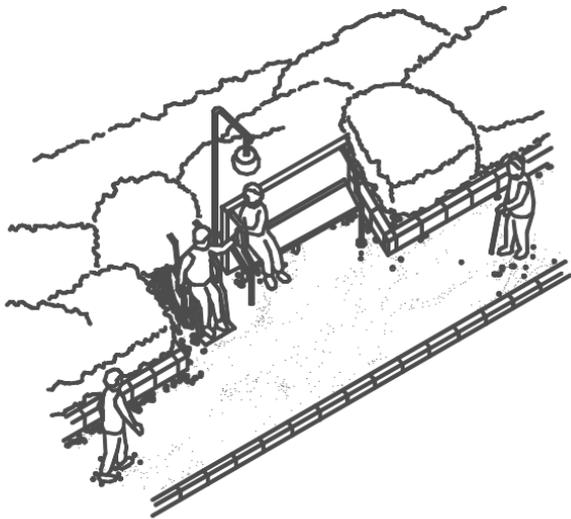


图 6.2.3 轮椅停留空间

**6.2.4** 公用厕所的入口、通道及厕位、洗手盆等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规范第 7 章第 8 节的有关规定。

**6.2.5** 居住区级和小区级公共绿地入口地段应设盲道，绿地内的台阶、坡道和其他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提示盲道。

**6.2.6** 组团级绿地和儿童活动场的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 **6.3 公共服务设施**

**6.3.1**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实施范围，应符合本规范第5章的有关规定。

**6.3.2**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内容，应符合本规范第7章的有关规定。

## 7 建筑物无障碍设计

### 7.1 建筑入口

**7.1.1** 建筑入口为无障碍入口时，入口室外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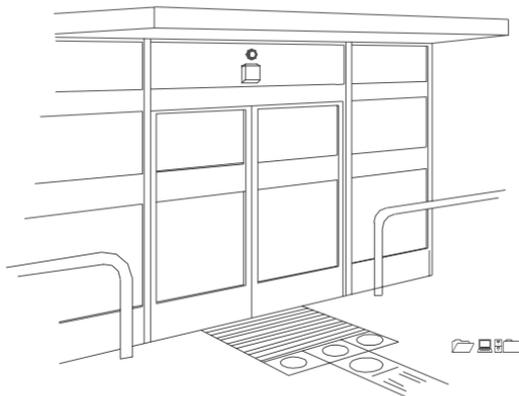


图 7.1.1 无台阶的建筑入口

**7.1.2** 公共建筑与高层、中高层居住建筑入口设台阶时，必须设轮椅坡道和扶手。

**7.1.3** 建筑入口轮椅通行平台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7.1.3 的规定。

表 7.1.3 入口平台宽度

建筑类别	入口平台最小宽度 (m)
1. 大、中型公共建筑	≥2.00
2. 小型公共建筑	≥1.50
3. 中、高层建筑、公寓建筑	≥2.00
4. 多、低层无障碍住宅、公寓建筑	≥1.50
5. 无障碍宿舍建筑	≥1.50

7.1.4 无障碍入口和轮椅通行平台应设雨棚。

7.1.5 入口门厅、过厅设两道门时，门扇同时开启最小间距应符合表 7.1.5 的规定（图 7.1.5-1，图 7.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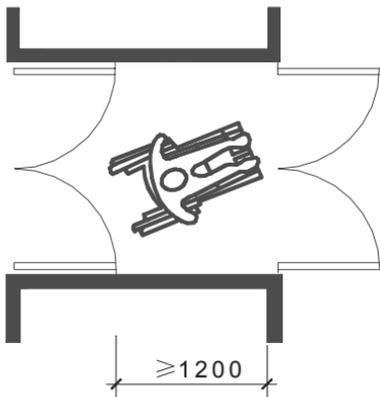


图 7.1.5-1 小型公建门厅门扇间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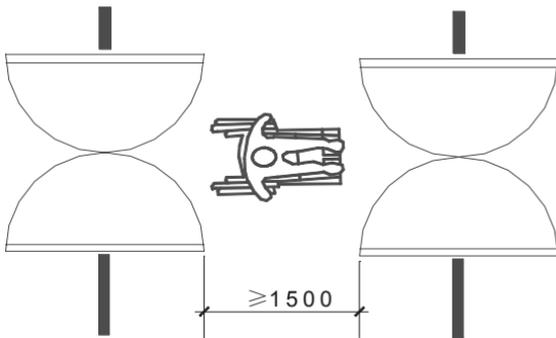


图 7.1.5-2 大、中型公建门厅门扇间距

表 7.1.5 门扇同时开启最小间距

建筑类别	门扇开启后最小间距 (m)
1. 大、中型公共建筑	$\geq 1.50$
2. 小型公共建筑	$\geq 1.20$
3. 中、高层建筑、公寓建筑	$\geq 1.50$
4. 多、低层无障碍住宅建筑	$\geq 1.20$

## 7.2 坡 道

**7.2.1** 供轮椅通行的坡道应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不宜设计成弧形（图 7.2.1-1，图 7.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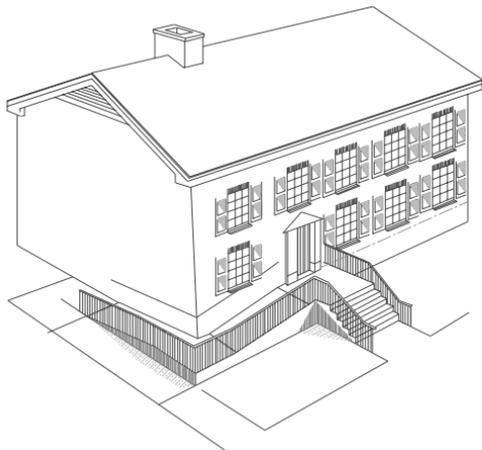


图 7.2.1-1 直角形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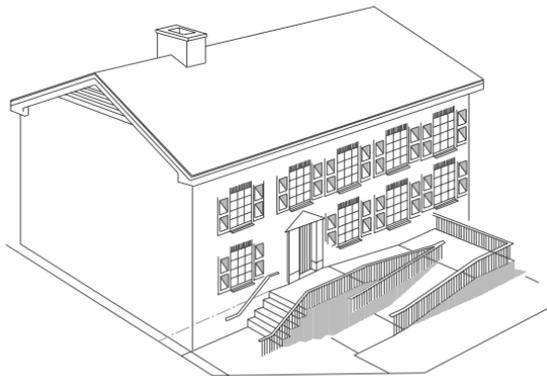


图 7.2.1-2 折返形坡道

**7.2.2** 坡道两侧应设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7.2.3** 坡道侧面凌空时，在扶手栏杆下端宜设高不小于 50mm 的坡道安全挡台（图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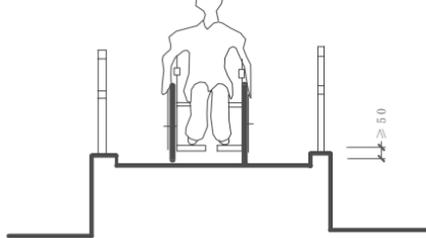


图 7.2.3 坡道安全挡台

7.2.4 不同位置的坡道，其坡度和宽度应符合表 7.2.4 的规定。

表 7.2.4 不同位置的坡道坡度和宽度

坡道位置	最大坡度	最小宽度 (m)
1. 有台阶的建筑入口	1:12	≥1.20
2. 只设坡道的建筑入口	1:20	≥1.50
3. 室内走道	1:12	≥1.00
4. 室外通路	1:20	≥1.50
5. 困难地段	1:10~1:8	≥1.20

7.2.5 坡道在不同坡度的情况下，坡道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表 7.2.5 的规定（图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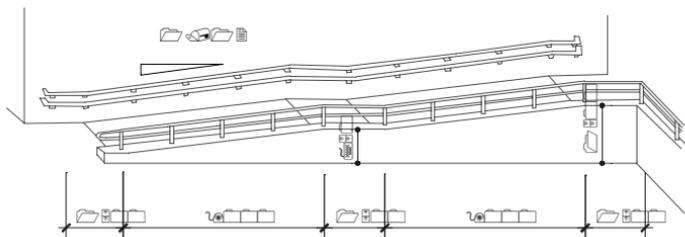


图 7.2.5 1:12 坡道高度和水平长度

表 7.2.5 不同坡度高度和水平长度

坡度	1:20	1:16	1:12	1:10	1:8
最大高度 (m)	1.50	1.00	0.75	0.60	0.35
水平长度 (m)	30.00	16.00	9.00	6.00	2.80

**7.2.6** 1:10~1:8 坡度的坡道应只限于受场地限制改建的建筑物和室外通路。

**7.2.7** 坡道的坡面应平整，不应光滑。

**7.2.8** 坡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1.50m (图 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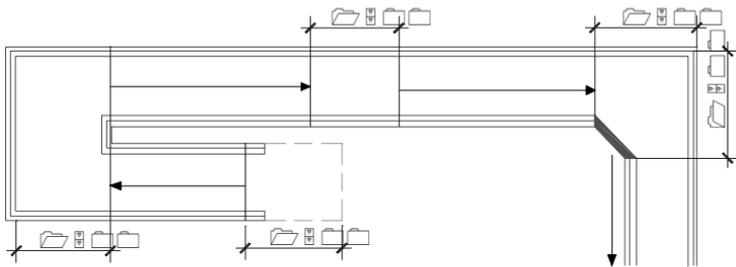


图 7.2.8 坡道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水平长度 (mm)

### 7.3 通路、走道和地面

**7.3.1** 乘轮椅者通行的走道和通路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7.3.1 的规定 (图 7.3.1)。

表 7.3.1 轮椅通行最小宽度

建筑类别	最小宽度 (m)
1. 大型公共建筑走道	≥1.80
2. 中小型公共建筑走道	≥1.50
3. 检票口、结算口轮椅通道	≥0.90
4. 居住建筑走廊	≥1.20
5. 建筑基地人行通路	≥1.50

**7.3.2** 人行通路和室内地面应平整、不光滑、不松动和不积水。

**7.3.3** 使用不同材料铺装的地面应相互取平；如有高差时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

**7.3.4** 人行通路和建筑入口的雨水算子不得高出地面，其孔洞不得大于 15mm×15mm。

**7.3.5** 门扇向走道内开启时应设凹室，凹室面积不应小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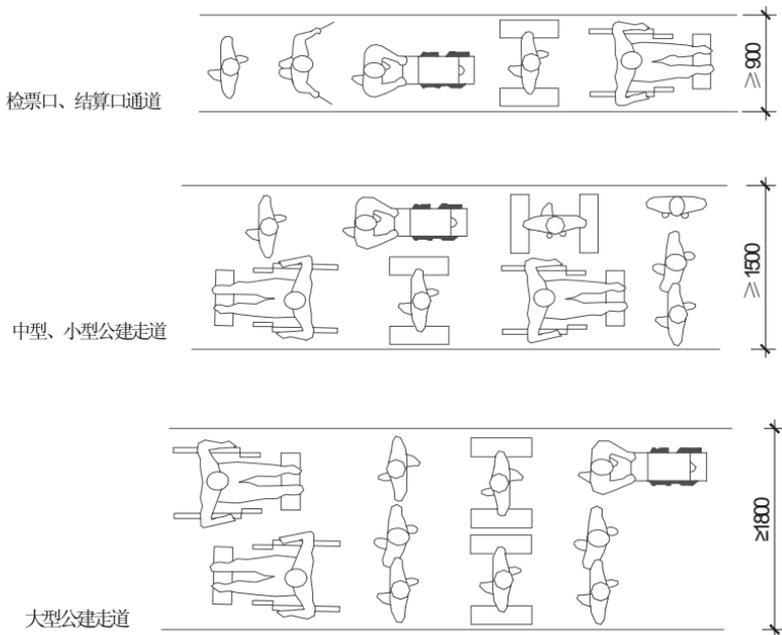


图 7.3.1 走道、通路最小宽度

1.30m×0.90m (图 7.3.5)。

**7.3.6** 从墙面伸入走道的突出物不应大于 0.10m，距地面高度应小于 0.60m。

**7.3.7** 主要供残疾人使用的走道与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走道宽度不应小于 1.80m；
- 2 走道两侧应设扶手；
- 3 走道两侧墙面应设高 0.35m 护墙板；
- 4 走道及室内地面应平整，并应选用遇水不滑的地面材料；
- 5 走道转弯处的阳角应为弧墙面或切角墙面；
- 6 走道内不得设置障碍物，光照度不应小于 120lx。

**7.3.8** 在走道一侧或尽端与其他地坪有高差时，应设置栏杆或栏板等安全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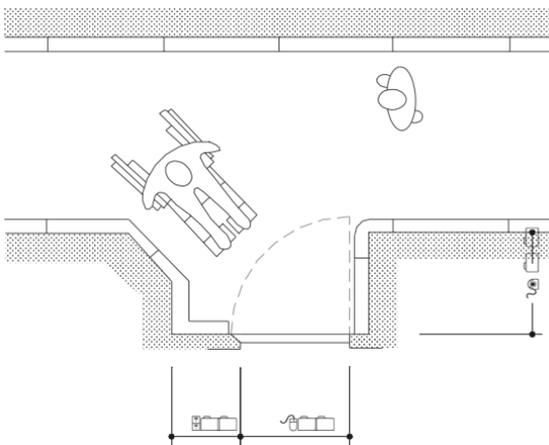


图 7.3.5 走道的凹室

## 7.4 门

### 7.4.1 供残疾人使用的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用自动门，也可采用推拉门、折叠门或平开门，不应采用力度大的弹簧门；
- 2 在旋转门一侧应另设残疾人使用的门；
- 3 轮椅通行门的净宽应符合表 7.4.1 的规定。

表 7.4.1 门的净宽

类 别	净 宽 (m)
1. 自动门	$\geq 1.00$
2. 推拉门、折叠门	$\geq 0.80$
3. 平开门	$\geq 0.80$
4. 弹簧门（小力度）	$\geq 0.80$

4 乘轮椅者开启的推拉门和平开门，在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留有不小于 0.5m 的墙面宽度（图 7.4.1-1）；

5 乘轮椅者开启的门扇，应安装视线观察玻璃、横执把手和关门拉手，在门扇的下方应安装高 0.35m 的护门板（图

7.4.1-2);

6 门扇在一只手操纵下应易于开启, 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mm, 并应以斜面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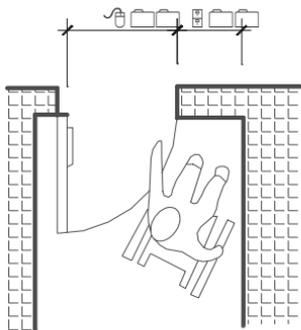


图 7.4.1-1 门把手一侧  
墙面宽度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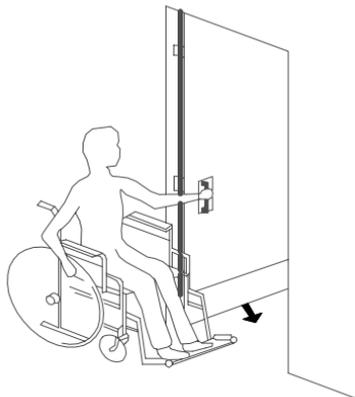


图 7.4.1-2 门扇关门拉手

## 7.5 楼梯与台阶

7.5.1 残疾人使用的楼梯与台阶设计要求应符合表 7.5.1 的规定。

表 7.5.1 楼梯与台阶设计要求

类别	设计要求
楼梯与台阶形式	1. 应采用有休息平台的直线形梯段和台阶 (图 7.5.1-1)。 2. 不应采用无休息平台的楼梯和弧形楼梯 (图 7.5.1-2)。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突缘为直角形踏步 (图 7.5.1-3)。
宽度	1. 公共建筑梯段宽度不应小于 1.50m。 2. 居住建筑梯段宽度不应小于 1.20m。
扶手	1. 楼梯两侧应设扶手。 2. 从三级台阶起应设扶手。
踏面	1. 应平整而不应光滑。 2. 明步踏面应设高不小于 50mm 安全挡台 (图 7.5.1-4)。
盲道	距踏步起点与终点 25~30cm 应设提示盲道 (图 7.5.1-5)。
颜色	踏面和踢面的颜色应有区分和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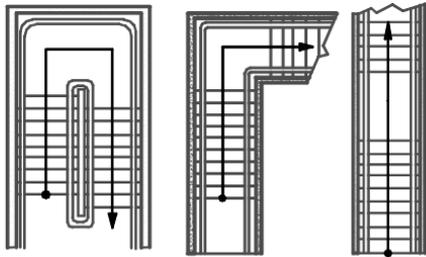


图 7.5.1-1 有休息平台直形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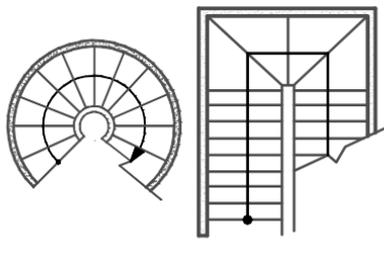


图 7.5.1-2 无休息平台  
及弧形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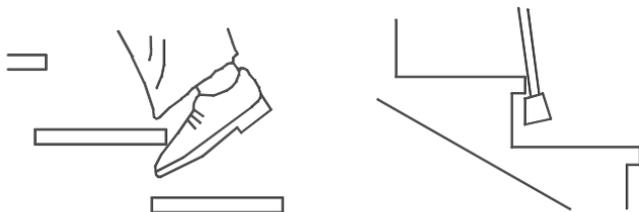


图 7.5.1-3 无踢面踏步和突缘直角形踏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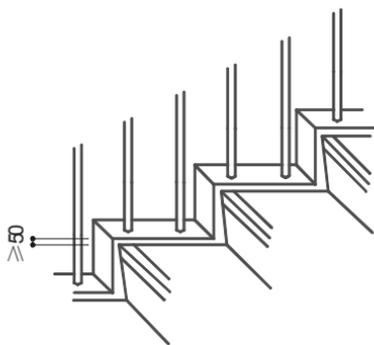


图 7.5.1-4 踏步安全挡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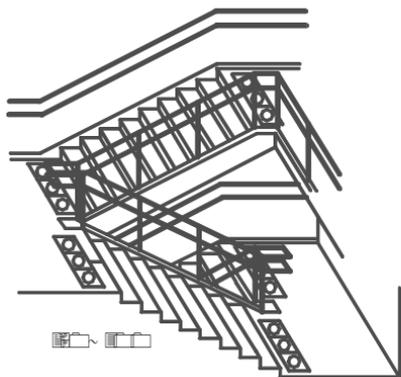


图 7.5.1-5 楼梯盲道位置

**7.5.2** 残疾人使用的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和高度应符合表 7.5.2 的规定。

表 7.5.2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和高度

建筑类别	最小宽度 (m)	最大高度 (m)
公共建筑楼梯	0.28	0.15
住宅、公寓建筑公用楼梯	0.26	0.16
幼儿园、小学校楼梯	0.26	0.14
室外台阶	0.30	0.14

## 7.6 扶 手

7.6.1 供残疾人使用的扶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坡道、台阶及楼梯两侧应设高 0.85m 的扶手；设两层扶手时，下层扶手高应为 0.65m（图 7.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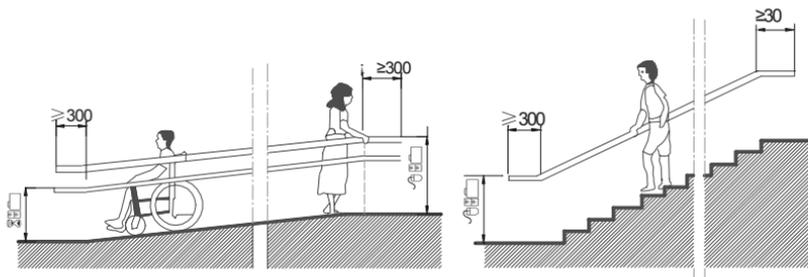


图 7.6.1-1 扶手高度

2 扶手起点与终点处延伸应大于或等于 0.30m；

3 扶手末端应向内拐到墙面，或向下延伸 0.10m。栏杆式扶手应向下成弧形或延伸到地面上固定（图 7.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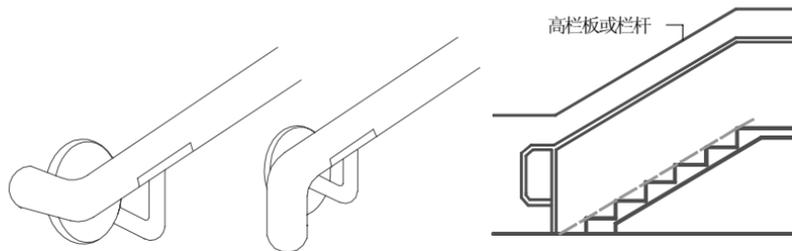


图 7.6.1-2 扶手拐到墙面或向下

4 扶手内侧与墙面的距离应为 40~50mm;

5 扶手应安装坚固, 形状易于抓握。扶手截面尺寸应符合表 7.6.1 的规定 (图 7.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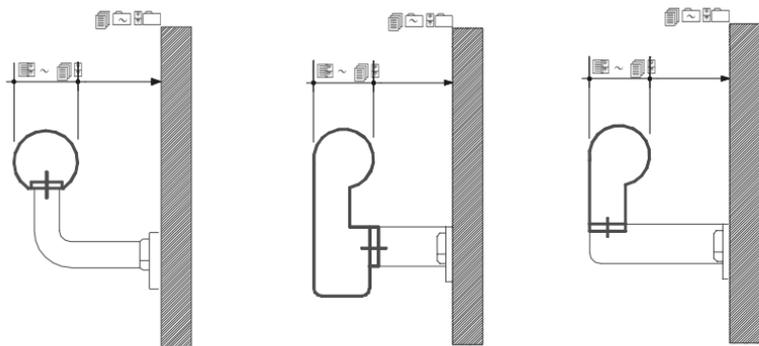


图 7.6.1-3 扶手截面及托件

表 7.6.1

扶手截面尺寸

类别	截面尺寸 (mm)
圆形扶手	35~45 (直径)
矩形扶手	35~45 (宽度)

**7.6.2** 安装在墙面的扶手托件应为 L 形, 扶手和托件的总高度宜为 70~80mm。

**7.6.3** 交通建筑、医疗建筑和政府接待部门等公共建筑, 在扶手的起点与终点处应设盲文说明牌 (图 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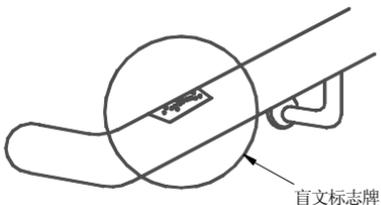


图 7.6.3 扶手盲文牌位置

## 7.7 电梯与升降平台

**7.7.1** 在公共建筑中配备电梯时，必须设无障碍电梯。

**7.7.2** 候梯厅的无障碍设施与设计的要求应符合表 7.7.2 的规定(图 7.7.2)。

表 7.7.2 候梯厅无障碍设施与设计的要求

设施类别	设计 要 求
深 度	候梯厅深度大于或等于 1.80m。
按 钮	高度 0.90~1.10m。
电梯门洞	净宽度大于或等于 0.90m。
显示与音响	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和层数位置及电梯抵达音响。
标 志	1. 每层电梯口应安装楼层标志。 2. 电梯口应设提示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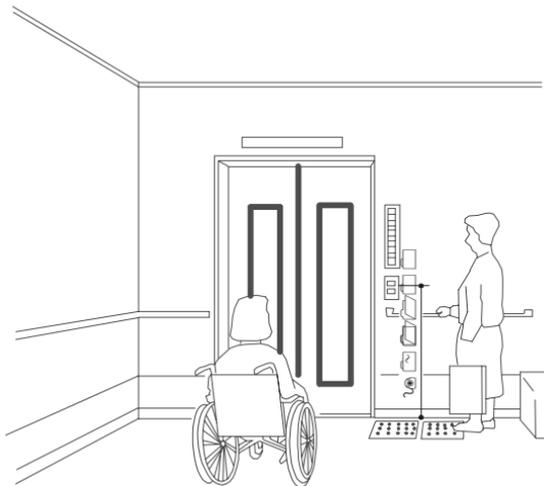


图 7.7.2 候梯厅

**7.7.3** 残疾人使用的电梯轿厢无障碍设施与设计的要求应符合表 7.7.3 的规定(图 7.7.3)。

表 7.7.3

电梯轿厢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

设施类别	设计 要 求
电梯门	开启净宽度大于或等于 0.80m。
面 积	1. 轿厢深度大于或等于 1.40m。 2. 轿厢宽度大于或等于 1.10m。
扶 手	轿厢正面和侧面应设高 0.80~0.85m 的扶手。
选层按钮	轿厢侧面应设高 0.90~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镜 子	轿厢正面高 0.90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
显示与音响	轿厢上、下运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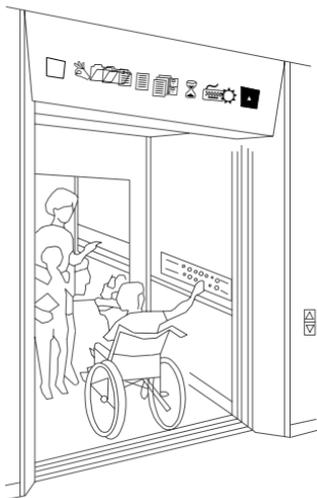


图 7.7.3 电梯轿厢选层按钮

**7.7.4** 只设有人、货两用电梯时，应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服务。

**7.7.5** 供乘轮椅者使用的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图7.7.5）：

1 建筑入口、大厅、通道等地面高差处，进行无障碍建设或改造有困难时，应选用升降平台取代轮椅坡道；

2 升降平台的面积不应小于 1.20m×0.90m，平台应设扶手或挡板及启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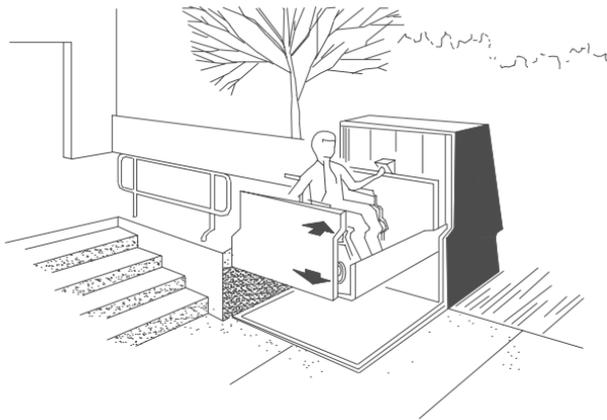


图 7.7.5 升降平台

## 7.8 公共厕所、专用厕所和公共浴室

### 7.8.1 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与设计的要求应符合表 7.8.1 的规定。

表 7.8.1 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与设计的要求

设施类别	设计 要求
入 口	应符合本规范第 7 章第 1 节的有关规定。
门 扇	应符合本规范第 7 章第 4 节的有关规定。
通 道	地面应防滑和不积水，宽度不应小于 1.50m。
洗手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距洗手盆两侧和前缘 50mm 应设安全抓杆。</li> <li>2. 洗手盆前应有 1.10m×0.80m 乘轮椅者使用面积。</li> </ol>
男厕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便器两侧和上方，应设宽 0.60~0.70m、高 1.20m 的安全抓杆（图 7.8.1-1）。</li> <li>2.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不应大于 0.50m（图 7.8.1-2）。</li> </ol>
无障碍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男、女公共厕所应各设一个无障碍隔间厕位。</li> <li>2. 新建无障碍厕位面积不应小于 1.80m×1.40m（图 7.8.1-3）。</li> <li>3. 改建无障碍厕位面积不应小于 2.00m×1.00m（图 7.8.1-4）。</li> <li>4. 厕位门扇向外开启后，入口净宽不应小于 0.80m，门扇内侧应设关门拉手。</li> <li>5. 坐便器高 0.45m，两侧应设高 0.70m 水平抓杆，在墙面一侧应设高 1.40m 的垂直抓杆（图 7.8.1-5）。</li> </ol>
安全抓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抓杆直径应为 30~40mm。</li> <li>2. 安全抓杆内侧应距墙面 40mm。</li> <li>3. 抓杆应安装坚固。</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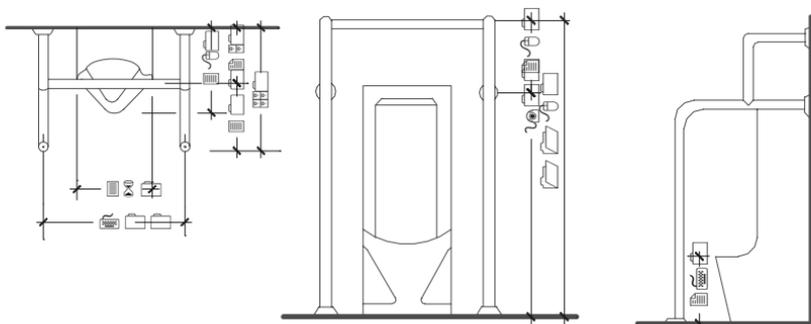


图 7.8.1-1 落地式小便器安全抓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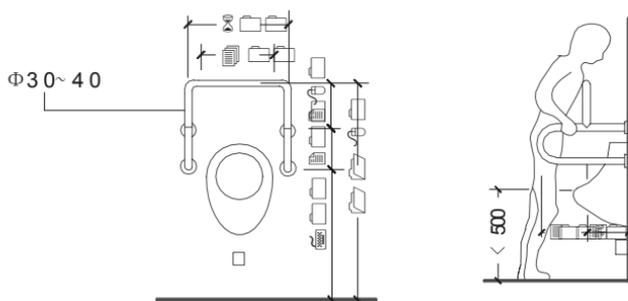


图 7.8.1-2 悬臂式小便器安全抓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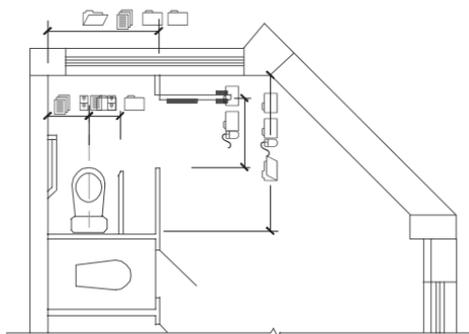


图 7.8.1-3 新建无障碍厕位

**7.8.2 专用厕所无障碍设施与设计的要求应符合表 7.8.2 的规定 (图 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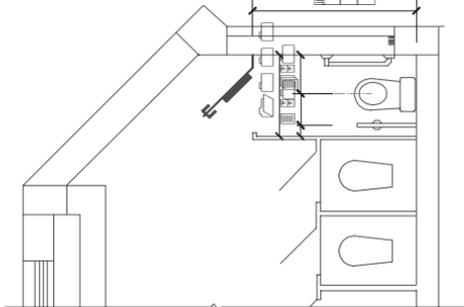


图 7.8.1-4 改建无障碍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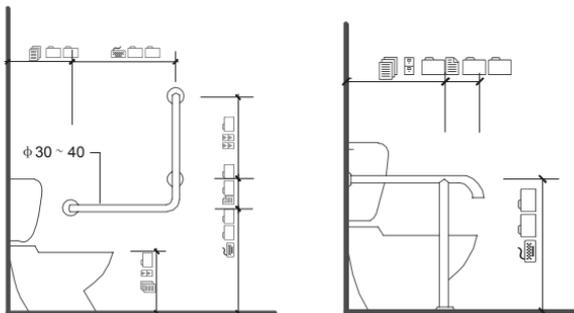


图 7.8.1-5 坐便器两侧固定式安全抓杆

表 7.8.2 专用厕所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

设施类别	设计要求
设置位置	政府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及城市的主要地段,应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入口	应符合本规范第 7 章第 1 节的有关规定。
门扇	1. 应符合本规范第 7 章第 4 节的有关规定。 2. 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插销。
面积	$\geq 2.00\text{m} \times 2.00\text{m}$ (图 7.8.2)。
坐便器	坐便器高应为 0.45m,两侧应设高 0.70m 水平抓杆,在墙面一侧应加设高 1.40m 的垂直抓杆。
洗手盆	两侧和前缘 50mm 处应设置安全抓杆。
放物台	长、宽、高为 0.80m $\times$ 0.50m $\times$ 0.60m,台面宜采用木制品或革制品。
挂衣钩	可设高 1.20m 的挂衣钩。
呼叫按钮	距地面高 0.40~0.50m 处应设求助呼叫按钮。
安全抓杆	符合本规范第 7.8.1 条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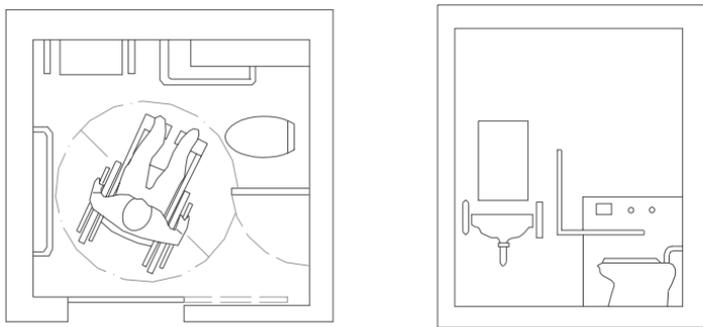


图 7.8.2 专用厕所 (2.00m×2.00m)

**7.8.3** 公共浴室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应符合表 7.8.3 的规定 (图 7.8.3-1, 图 7.8.3-2)。

表 7.8.3 公共浴室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

设施类别	设计 要 求
入 口	应符合本规范第 7 章第 1 节的有关规定。
通 道	地面应防滑和不积水,宽度不应小于 1.50m。
门 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符合第 7 章第 4 节的有关规定。</li> <li>2. 无障碍浴间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插销。</li> </ol>
无障碍淋浴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淋浴间不应小于 3.50m<sup>2</sup>(门扇向外开启)。</li> <li>2. 淋浴间应设高 0.45m 的洗浴坐椅。</li> <li>3. 浴间短边净宽度不应小于 1.50m<sup>2</sup>。</li> <li>4. 淋浴间应设高 0.70m 的水平抓杆和高 1.40m 的垂直抓杆。</li> </ol>
无障碍盆浴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盆浴间不应小于 4.50m<sup>2</sup>(门扇向外开启)。</li> <li>2. 浴盆一端设深度不应小于 0.40m 的洗浴坐台,浴盆一侧应设洗面盆。</li> <li>3. 在浴盆内侧应设高 0.60m 和 0.90m 的水平抓杆,水平抓杆长度应大于或等于 0.80m。</li> <li>4. 浴间短边净宽度不应小于 2.00m<sup>2</sup>。</li> </ol>
呼叫按钮	无障碍浴间距地面高 0.40~0.50m 处应设求助呼叫按钮。
安全抓杆	应符合本规范第 7.8.1 条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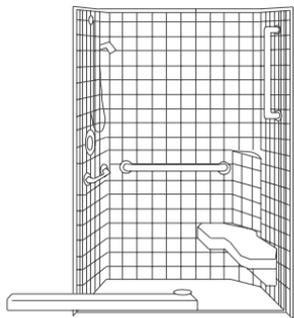


图 7.8.3-1 残疾人淋浴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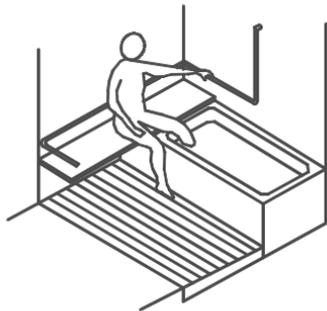


图 7.8.3-2 残疾人盆浴间

## 7.9 轮椅席位

**7.9.1** 设有观众席和听众席的公共建筑，应设轮椅席位。

**7.9.2** 轮椅席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轮椅席位应设在便于到达和疏散及通道的附近（图 7.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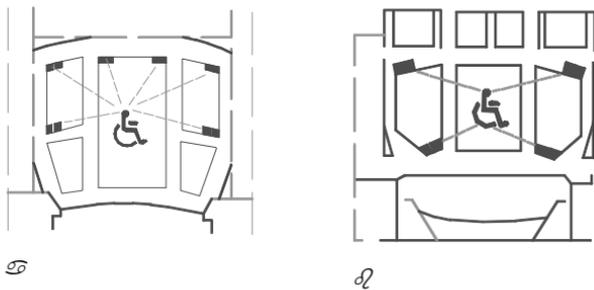


图 7.9.2-1 轮椅席的位置

2 不得将轮椅席设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3 每个轮椅位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1.10\text{m} \times 0.80\text{m}$ （图 7.9.2-2）；

4 轮椅席位的地面应平坦，在边缘处应安装栏杆或栏板；

5 在轮椅席上观看演出和比赛的视线不应受到遮挡，但也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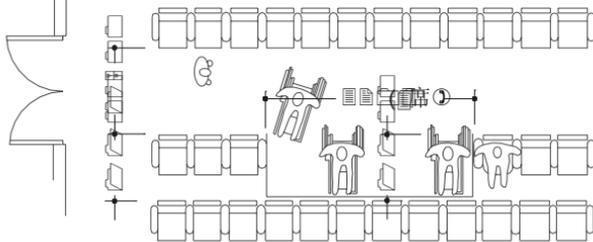


图 7.9.2-2 轮椅席的面积 (mm)

**7.9.3** 公共建筑中的观众席和听众席的轮椅席位数，宜按表 7.9.3 的规模设置。

表 7.9.3 轮椅席位

建筑类别	观众席座位数	轮椅席座位数
影剧院、音乐厅、礼堂、文化馆等	500~1500	≥2~4
体育馆、游泳馆(场)	2000~6000	≥4~6
体育场	20000~60000	≥6~10
小型场所、阅览室等	500 以下	≥1~2

**7.9.4** 轮椅席位可集中设置，也可分地段设置，但应设无障碍标志，平时可用作安放活动座椅等使用。

## 7.10 无障碍客房

**7.10.1** 设有客房的公共建筑应设无障碍客房，其设施与设计要求应符合表 7.10.1 的规定。

表 7.10.1 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

类别	设计要求
客房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方便。</li> <li>2. 餐厅、购物和康乐等设施的公共通道应方便轮椅到达。</li> </ol>
客房数量 (标准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0 间以下，应设 1~2 间无障碍客房。</li> <li>2. 100—400 间，应设 2~4 间无障碍客房。</li> <li>3. 400 间以上，应设 3 间以上无障碍客房。</li> </ol>

类别	设计要求
客房内过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口及床前过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50m(图 7.10.1)。</li> <li>2. 床间距离不应小于 1.20m。</li> </ol>
客房门	应符合本规范第 7 章第 4 节有关规定。
卫生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门扇向外开启,净宽不应小于 0.80m。</li> <li>2. 轮椅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li> <li>3. 浴盆、坐便器、洗面盆及安全抓杆等应符合本规范第 7 章第 8 节的有关规定。</li> </ol>
电器与家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li> <li>2. 床、坐便器、浴盆高度应为 0.45m。</li> <li>3. 客房及卫生间应设求助呼叫按钮。</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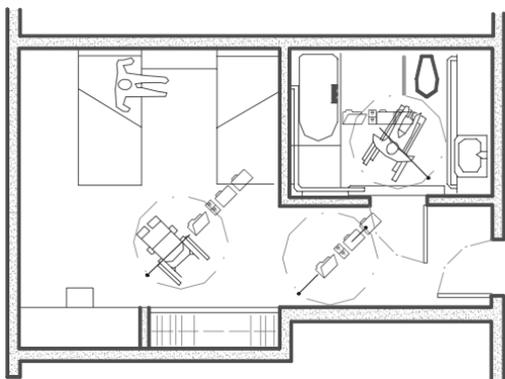


图 7.10.1 无障碍客房

## 7.11 停车车位

**7.11.1** 距建筑入口及车库最近的停车位置,应划为残疾人专用停车车位。

**7.11.2** 残疾人停车车位的地面应平整、坚固和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7.11.3** 停车车位的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应使乘轮椅者从轮椅通道直接进入人行通道到达建筑入口(图 7.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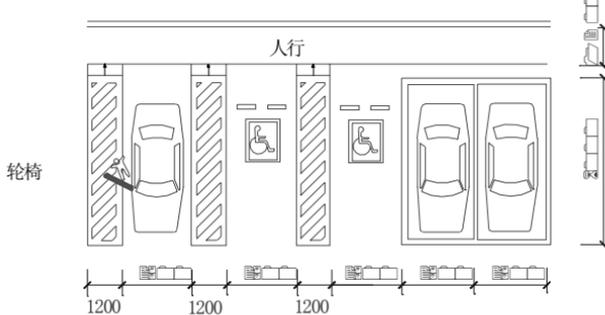


图 7.11.3 停车车位及轮椅通道

**7.11.4** 停车车位一侧的轮椅通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宽 1.00m 的轮椅坡道。

**7.11.5** 停车车位的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在停车车位的尽端宜设无障碍标志牌。

## 7.12 无障碍住房

**7.12.1** 无障碍住房应适用于乘轮椅残疾人和老年人居住。

**7.12.2** 无障碍住房应按套型设计，每套住房应设起居室（厅）、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空间，卫生间宜靠近卧室。

**7.12.3** 无障碍居室与设计要求应符合表 7.12.3 的规定。

**7.12.4** 厨房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应符合表 7.12.4 的规定。

表 7.12.3

无障碍居室与设计要求

名称	设计要求
卧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人卧室,应大于或等于 <math>10.50\text{m}^2</math>。</li> <li>2. 双人卧室,应大于或等于 <math>7.00\text{m}^2</math>。</li> <li>3. 兼起居室的卧室,应大于或等于 <math>16\text{m}^2</math>。</li> <li>4. 橱柜挂衣杆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math>1.40\text{m}</math>,其深度应小于或等于 <math>0.60\text{m}</math>。</li> <li>5. 应有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li> </ol>
起居室(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起居室应大于或等于 <math>14.00\text{m}^2</math>。</li> <li>2. 墙面、门洞及家具位置,应符合轮椅通行、停留及回转的使用要求。</li> <li>3. 橱柜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math>1.20\text{m}</math>;深度应小于或等于 <math>0.40\text{m}</math>。</li> <li>4. 应有良好的朝向和视野。</li> </ol>

表 7.12.4

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

部位	设计要求(使用面积)
位置	厨房应布置在门口附近,以方便轮椅进出,要有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
面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类和二类住宅厨房应大于或等于 <math>6.00\text{m}^2</math></li> <li>2. 三类和四类住宅厨房应大于或等于 <math>7.00\text{m}^2</math></li> <li>3. 应设冰箱位置和二人就餐位置。</li> </ol>
宽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厨房净宽应大于或等于 <math>2.00\text{m}</math>。</li> <li>2. 双排布置设备的厨房通道净宽应大于或等于 <math>1.50\text{m}</math>。</li> </ol>
操作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度宜为 <math>0.75\sim 0.80\text{m}</math>。</li> <li>2. 深度宜为 <math>0.50\sim 0.55\text{m}</math>。</li> <li>3. 台面下方净宽度应大于或等于 <math>0.60\text{m}</math>;高度应大于或等于 <math>0.60\text{m}</math>;深度应大于或等于 <math>0.25\text{m}</math>。</li> <li>4. 吊柜柜底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math>1.20\text{m}</math>;深度应小于或等于 <math>0.25\text{m}</math>。</li> </ol>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气门及热水器方便轮椅靠近,阀门及观察孔的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math>1.10\text{m}</math>。</li> <li>2. 应设排烟及拉线式机械排油烟装置。</li> <li>3. 炉灶应设安全防火、自动灭火及燃气泄漏报警装置。</li> </ol>

**7.12.5** 卫生间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应符合表 7.12.5 的规定(图 7.12.5)。



图 7.12.5 无障碍卫生间

表 7.12.5 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

部 位	设计 要求
位 置	卫生间应方便轮椅进出
面积 (按洁具 组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坐便器、浴盆、洗面盆(三件洁具),应大于或等于 <math>4.50\text{m}^2</math>。</li> <li>2. 坐便器、浴盆、洗面盆(三件洁具),应大于或等于 <math>4.00\text{m}^2</math>。</li> <li>3. 坐便器、浴盆(二件洁具),应大于或等于 <math>3.50\text{m}^2</math>。</li> <li>4. 坐便器、浴盆、(二件洁具),应大于或等于 <math>3.00\text{m}^2</math>。</li> <li>5. 坐便器、洗面器(二件洁具),应大于或等于 <math>2.50\text{m}^2</math>。</li> <li>6. 单设坐便器,应大于或等于 <math>2.00\text{m}^2</math>。</li> </ol>
坐便器 浴 盆 淋 浴 安全抓杆	应符合本规范第 7 章第 8 节的有关规定。
水龙头	冷热水龙头应选用混合式调节的杠杆或掀压式恒温水龙头。

7.12.6 门、窗和墙面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扇应首先采用推拉门，其次是折叠门或平开门；

2. 门扇开启后最小净宽度及门把手一侧墙面的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7.12.6 的规定；

表 7.12.6 门扇无障碍设计要求

类别	门扇开启净宽度(m)	门把手一侧墙面宽度(m)	平开门
公用外门	1.00~1.10	$\geq 0.50$	—
户门	0.80	$\geq 0.45$	设关门拉手
起居室(厅)门	0.80	$\geq 0.45$	—
卧室门	0.80	$\geq 0.40$	设关门拉手
厨房门	0.80	$\geq 0.40$	—
卫生间门	0.80	$\geq 0.40$	1. 设观察窗 2. 设关门拉手
阳台门	0.80	$\geq 0.40$	设关门拉手

3. 门扇应采用横执把手；

4. 外窗窗台距地面的净高不应大于 0.80m，同时应设防护设施；

5. 窗扇开启把手的高度不应大于 1.20m，开启窗口应设纱窗。

**7.12.7** 过道与阳台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户内门厅轮椅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1.50m；

2. 通往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贮藏室的过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墙体阳角部位宜做成圆角或切角；

3. 在过道一侧或两侧应设高 0.80~0.85m 的扶手；

4. 阳台深度不应小于 1.50m，向外开启的平开门应设关门拉手；

5. 阳台与居室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

6. 阳台应设可升降的晒晾衣物设施。

**7.12.8** 电气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户内门厅、通道、卧室应设双控照明开关；

2. 电器照明开关应选用搬把式，高度应为 0.90~1.10m；

3. 起居室、卧室插座高度应为 0.40m，厨房、卫生间插座高度宜为 0.70~0.80m。

4. 电器、天线和电话插座高度应为 0.40~0.50m；

5. 居室和卫生间应设呼叫按钮，阳台应设灯光照明；

6. 对讲机按钮与通话器高度应为 1m；

7. 无障碍住房用电负荷标准及电表规格，不应小于表 7.12.8-1 的规定；

表 7.12.8-1 用电负荷及电表规格

套 型	用电负荷 (kW)	电度表规格 (A)
一 类	3.0	5 (20)
二 类	3.0	5 (20)
三 类	4.0	10 (40)
四 类	4.0	10 (40)

8. 卡式电表安装的高度不应大于 1.20m；

9. 每套住房电源插座数量，应符合表 7.12.8-2 的规定。

表 7.12.8-2 电 源 插 座 数 量

部 位	设 置 数 量
卧室、起居室（厅）	两个单相三线和一个单相二线的插座两组
厨房、卫生间	防溅水型两个单相三线和一个单相二线的组合插座一组
布置洗衣机、冰箱、排气机械和空调器等处	专用单相三线插座各一个

## 8 建筑物无障碍标志与盲道

### 8.1 标 志

**8.1.1** 政府机关与主要公共建筑的无障碍通路、停车车位、建筑入口、服务台、电梯、公共厕所或专用厕所、轮椅席、客房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及走向，应设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牌（图 8.1.1）。



图 8.1.1 无障碍标志牌（一）



电梯



坡道



电话



停车车位

服务设施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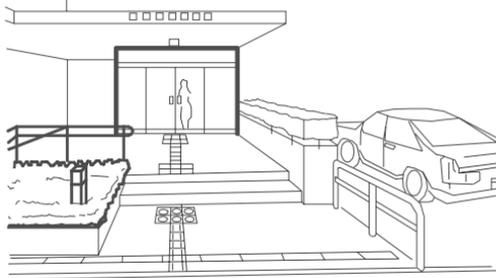
指引方向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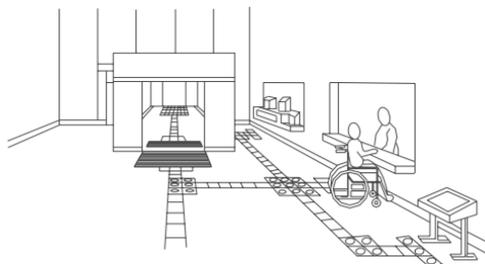
图 8.1.1 无障碍标志牌 (二)

## 8.2 盲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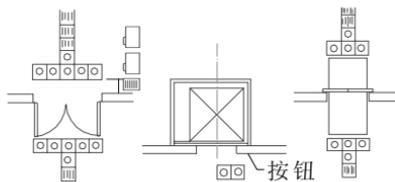
**8.2.1** 政府机关与主要公共建筑的人行通路应设盲道；在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电梯、公共厕所或专用厕所、火车与地铁站台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提示盲道（图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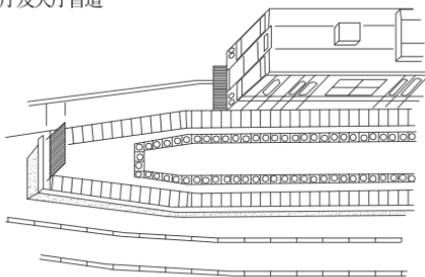
② 建筑人口台阶及平台盲道



③ 厅及大厅盲道



④ 门前及电梯盲道



⑤ 火车站台盲道

图 8.2.1 盲道位置

#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